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省直预〔2020〕3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规范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管理，我厅研究制定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现予印发执行，并将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省直部门单位使用编制外聘用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行政机关不得聘用从事管理、执法和业务工作的临时工作人员；各类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不得聘用临时工作人员。机关和事业单位确有必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等辅助性、可替代性的临时人员（以下统称编外聘用人员），须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严格把关，各部门机关聘用人员要经党组集体研究确定，下属

单位聘用人员要经本单位党委集体研究确定后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批准的编外聘用人员,用人单位要依法规范使用,并加强人员考核管理,提高单位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为鼓励和引导各类人员进入市场就业,本标准按照不高于市场标准的原则制定。我厅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对标准进行调整。

三、本标准适用于财政性资金安排劳务费的驻并省直行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作为编制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的最高限额,单位支付劳务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此标准;驻并外单位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参考执行,但不得高于此标准。

四、单位新增编制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按本标准执行。本标准发布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到期后新签订合同时按照本标准执行。辅警、法院检察院书记员、省博物院、学校、医院、离退休干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等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标准于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出现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



附件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适用于财政性资金安排劳务费的驻并省直行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包括:省委各部门和部门管理机构,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各直属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辅警、法院检察院书记员、省博物院、学校、医院、离退休干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聘用人员以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所称编外聘用人员是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不占用正式编制数额、确因工作急需、编内实有人员不足的情况下,聘用从事具有可替代性、辅助性、临时性工作的人员,分为长期人员和短期人员。

二、预算编制标准

(一) 长期人员

长期人员是指为单位提供辅助工作、专业技术、工勤等工作的劳务服务类人员,聘用时间1个月以上,按工作性质分为辅助工作类、技术支撑类及工勤类。

1. 长期人员分类

(1) 辅助工作类人员

辅助工作类人员是指辅助从事日常性、一般性工作事务的人员。

(2) 技术支撑类人员

技术支撑类人员是指具有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从事或协助完成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农林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等。

(3) 工勤类人员

工勤类人员分为工勤服务人员（包括保安、保洁等）和工勤技能人员（包括司机、水电暖维修工等）。

2. 长期人员费用标准

长期人员费用标准中已包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公积金，社会机构管理服务费及税金；不包含开展相关活动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和其他费用。聘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上费用的缴纳标准，并对聘用人员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在标准费用总额内适当调整个人发放标准。

表 1 长期人员费用标准

类别	辅助工作类	技术支撑类	工勤类	
			工勤服务人员	工勤技能人员
标准取值	5 万元/人年	5.5 万元/人年	3.5 万元/人年	5.5 万元/人年

技术支撑类人员可实行差异性调整。对于从事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工作强度大，并需要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完成的工作可取调整系数 1.2；对于工作环境、人员要求特殊，并需要具有初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完成的工作可取调整系数 1.1。

（二）短期人员

短期人员是指单位为完成某项特定任务，以日薪计算，临时聘用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短期聘用时间为 1 个月以内。

短期人员费用标准中已包含税金；不包含开展相关活动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和其他费用。

表 2 短期人员费用标准

序号	单位	职称	标准取值（元）
1	人/天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500
2	人/天	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300
3	人/天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200
4	人/天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下人员	100

师资费、评审专家费、科研项目劳务费、稿费等参照已有标准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